

公告

1964 年民權法案

第六章(TITLE VI)

“在美國，任何人不會因種族、膚色或祖籍的原因，而在接受聯邦政府財政援助的任何項目或活動中，被排除參與，被拒絕獲益，或受到歧視。”

根據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(TITLE VI)的規定，即修訂為（“第六章”），Livermore Amador Valley 交通管理局承諾，要確保任何人不會因為種族、膚色或祖籍的原因，在接受其服務的過程中被排除參與，或被拒絕獲益。如果你認為根據第六章(Title VI)的規定你受到了歧視，你可以給 LAVTA 提交書面投訴。該投訴必須在歧視指控事件發生后不超過 180 個曆日提交。

提交投訴的首選方法是使用第六章(TITLE VI)投訴表格，并以書面形式把它發送到：

Title VI Coordinator
Livermore Amador Valley Transit Authority
1362 Rutan Court, Suite 100
Livermore, CA 94551

可以接受口頭投訴，并由第六章(TITLE VI)協調員轉抄為文字。若想口頭投訴，或得到更多有關 LAVTA 的第六章(TITLE VI)項目的資訊，請致電（925）455-7500，找第六章(TITLE VI)協調員。